股票代码：002672　　股票简称：东江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61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担保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诉鑫科源案：1,631.83 万元；诉迪沃斯案：2,468.67 万元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两个案件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预计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但有关诉讼判决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担保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担保审批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绵阳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东江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0 年，用于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绵阳东江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提供担保情况

绵阳东江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24,6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9 年。公司于同日与邮储银行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被担保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4,600 万元。

（三）反担保情况

2021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与绵阳东江其余股东四川迪沃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沃斯”）、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源”）签订了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为保障公司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，迪沃斯、鑫科源同意以其等持有的绵阳东江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，并同时承担保证责任。公司已完成迪沃斯、鑫科源所持绵阳东江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，并取得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

（四）履行担保责任情况

鉴于危废行业持续维持激烈竞争态势，绵阳东江投产后废物废料收运情况不达预期，处置价格持续下降，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，无法按期偿还邮储银行相关款项。公司根据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相关约定，已向邮储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、2025 年 3 月 15 日、2025 年 6 月 21 日、2025 年 9 月 20 日、2025 年 12 月 19 日、2026 年 3 月 17 日、2026 年 6 月 17 日及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为维护公司利益，公司分别以鑫科源、迪沃斯为被告向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拍卖、变卖被告持有的绵阳东江股权，公司就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两个案件均于 2026 年 5 月获受理，案号分别为（2026）川 0792 民初 2182 号（诉鑫科源案）及（2026）川 0792 民初 2189 号（诉迪沃斯案）。2026 年 9 月，高新区法院开庭审理两案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鑫科源案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被追加）

公司诉讼请求具体如下：

1. 判令拍卖、变卖被告持有的绵阳东江 19.5%的股权，原告就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1,631.83 万元以内（为截至受理日原告偿还本金和利息合计 83,683,723.06 元乘以被告股权比例）优先受偿；

2. 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诉迪沃斯案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四川迪沃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被追加）

公司诉讼请求具体如下：

1. 判令拍卖、变卖被告持有的绵阳东江 29.5%的股权，原告就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2,468.67 万元以内（为截至受理日原告偿还本金和利息合计 83,683,723.06 元乘以被告股权比例）优先受偿；

2. 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两个案件的一审判决书，公司的诉讼请求均被驳回且需承担两个案件的受理费，分别为119,710元及165,234元。

如不服有关判决，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高新区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/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预计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但有关诉讼判决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高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6）川 0792 民初 2182 号

2. 高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6）川 0792 民初 2189 号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